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2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2 年第 1 季(1~3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2 年第 1 季 (1~3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243 件²；以媒體類型區分，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214 件 (88.07%)，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29 件 (11.93%)，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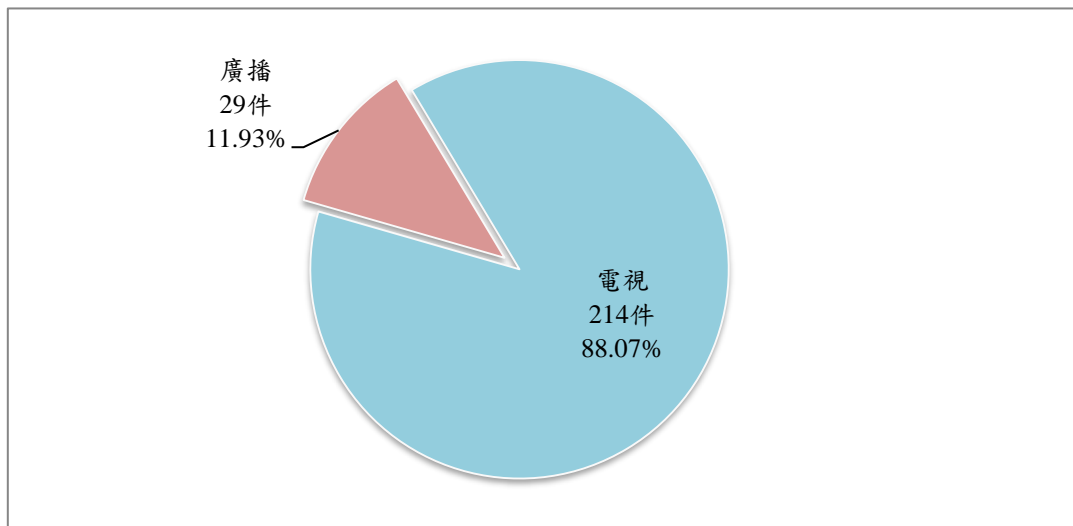


圖 1：11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共 243 件)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243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158 件(65.02%)為男性，38 件(15.64%)為女性，另有 47 件(19.34%)

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²已扣除 32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139	33	42	214
廣播	19	5	5	29
合計	158	38	47	243
百分比	65.02%	15.64%	19.34%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49 件 (61.32%)；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94 件 (38.68%)，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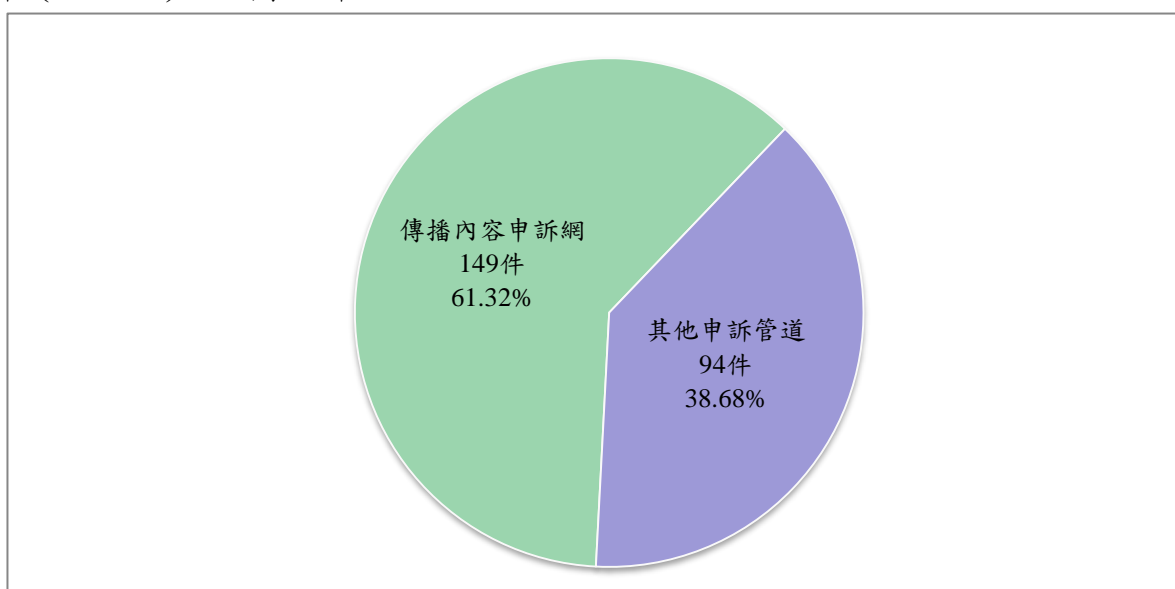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共 243 件)

在 243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211 件 (86.83%)，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32 件 (13.17%)。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違反事實查證」38 件 (15.64%) 最多、其次為「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30 件 (12.35%)、「妨害公序良俗」25 件 (10.29%)、「節目與廣告未區分」24 件 (9.88%) 及「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22 件 (9.05%)，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39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57.21%，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1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違反事實查證	38	15.64%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30	12.35%
	妨害公序良俗	25	10.2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³	24	9.88%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22	9.05%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3	5.35%
	本會業務建議	11	4.53%
	違反公平原則	9	3.71%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8	3.29%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7	2.88%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7	2.88%
	法規/資訊查詢	4	1.65%
	節目分級不妥	3	1.23%
	歧視問題	3	1.23%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	2	0.82%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	0.82%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	0.82%
	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	1	0.41%
	小計	211	86.83%
營運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16	6.58%
	業者公開揭露資訊問題	4	1.65%
	客戶服務問題	4	1.65%
	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	2	0.82%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6	2.47%
	小計	32	13.17%
總計		243	100.00%

針對 243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188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49 件（26.0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38 件（20.21%）、「政論談話性節目」37 件（19.68%）、「廣告」27 件（14.36%）、「影劇動漫節目」14 件（7.45%）及「消費資訊型節目」11 件（5.85%），

³ 包含電視「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廣播「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其他類型節目⁴」則為 12 件 (6.38%)，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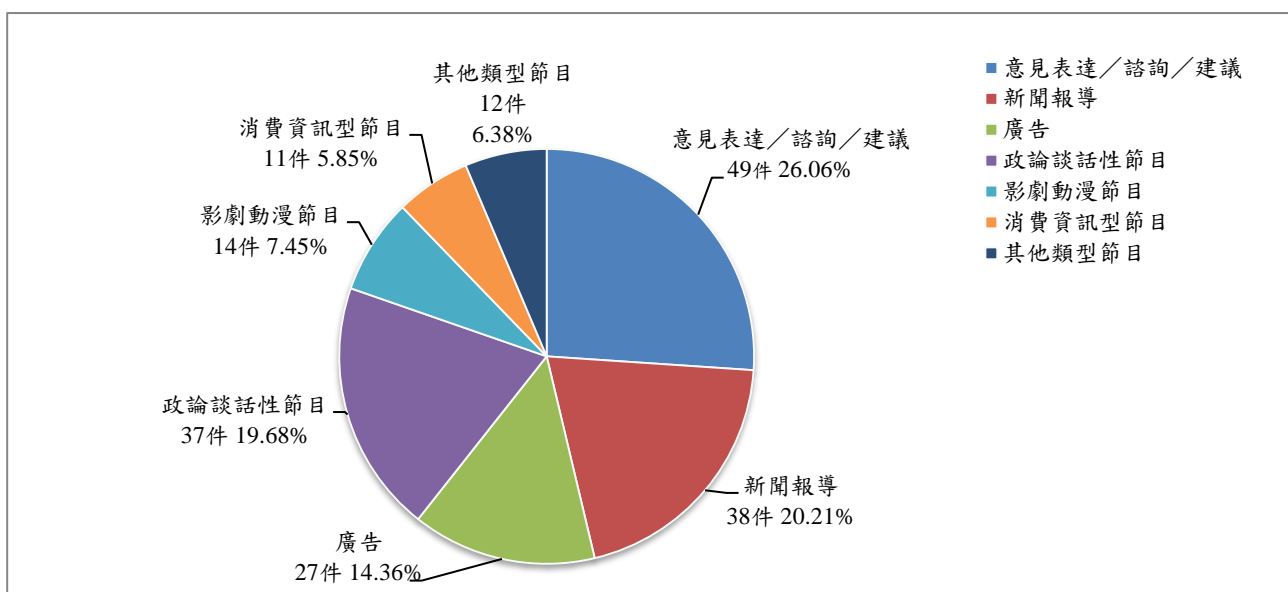


圖 3：112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188 件)

就 2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0 件 (43.48%)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綜合性節目」4 件 (17.39%)、「音樂性節目」3 件 (13.04%)、「廣告」3 件 (13.04%)、「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 件(8.7%)及「其他類型節目」1 件(4.35%)，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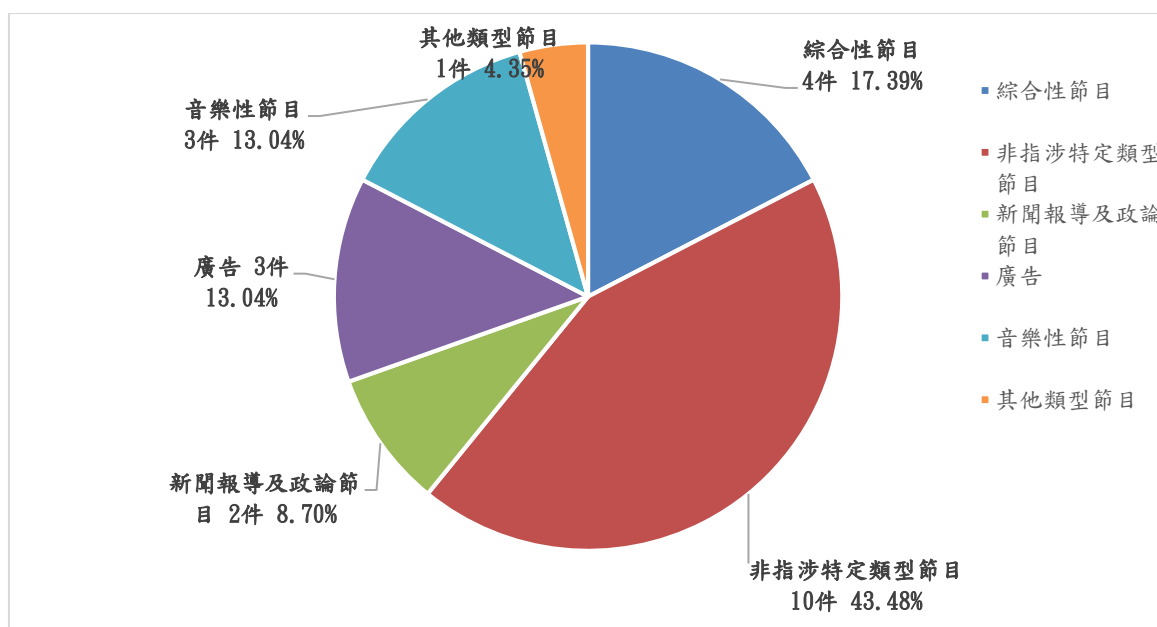


圖 4：11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23 件)

⁴其他類型節目包含財經股市節目 (4 件)、綜合娛樂節目 (3 件)、一般談話性節目 (2 件)、兒少節目 (2 件)、體育節目 (1 件)。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2 年第 1 季 (1~3 月)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含廣告) 內容申訴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及「新聞報導」兩大類型最多。

分析 49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30 件 (61.23%)，其次為「本會業務建議」8 件 (16.33%)、「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6 件 (12.24%) 及「法規/資訊查詢」4 件 (8.16%)、「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1 件 (2.04%)，詳見表 3：

表 3：11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意見表達／諮詢／建議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30	61.23%
	本會業務建議	8	16.33%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6	12.24%
	法規/資訊查詢	4	8.1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1	2.04%
合計		49	100%

分析 38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違反事實查證」為最多，共 14 件 (36.84%)，其次為「違反公平原則」9 件 (23.68%)、「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 件 (13.16%)，「其他」10 件 (26.32%) 詳見表 4：

表 4：11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違反事實查證	14	36.84%
	違反公平原則	9	23.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13.16%
	其他 ⁶	10	26.32%
合計		38	100%

⁶其他包含「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3 件)、「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2 件)、「妨害公序良俗」(2 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2 件)、「違規揭露個人資料」(1 件)。

112 年第 1 季 (1~3 月)，本會無接獲針對同一頻道、同一時段且同一節目申訴 10 件以上之案件，尚無發現大量集中申訴特定節目之情形。媒體為社會公器，為達到瞭解廣電媒體節目及新聞報導表現，並藉告知公眾而加深帶動他律作為、提升媒體自律效果，以促進電視媒體公信力。本會依法監理廣電媒體，受理民眾陳情業務，倘接獲申訴，均依法檢視播出內容、循行政程序處理，以回應社會大眾關心議題。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2 年度第 1 季 (1~3 月) 核處 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15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罰鍰 1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80 萬元；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7 件，次高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3 件，詳見表 5：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民視台灣台	妨害公序良俗	3	60 萬元
民視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2	160 萬元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2	80 萬元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	80 萬元
華藝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	40 萬元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	40 萬元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	20 萬元
AXN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	警告
三立台灣台	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1	60 萬元
三立戲劇台	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1	60 萬元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1	80 萬元

112 年第 1 季 (1~3 月) 共核處 廣播電臺 1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000 元，違規類型為「妨害公序良俗」。詳見表 6：

表 6：112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 件、9,000 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 件數	核處 情形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FM98.5MHz	妨害公序良俗	1	9,000